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吾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2020年12月15日对久吾高科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，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在本次培训中，久吾高科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国泰君安指定并授权张翼、朱哲磊担任久吾高科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代表人，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久吾高科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。2020年12月15日，张翼对久吾高科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书面的培训材料，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规范运行要求。

四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促使久吾高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

公司关于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久吾高科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 翼

朱哲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